

台灣婦女生育態度與行為及其轉變

林宇旋、劉怡妏、林惠生

本文為台灣人口學於民國 91 年 3 月 21~22 日，假台灣大學思亮館舉辦「人口轉型與社會、國民健康研討會」之研討會論文

壹、前言：

台灣地區自民國五十四年開始全面推行家庭計畫，於民國七十三年達成開發中國家所追求的「完全避孕社會」及淨繁殖率為一的目標，自民國七十四年迄今，育齡婦女總生育率一直維持在低於替代水準。

生育率下降為人口轉型的結果，也是現代化社會特徵，為緩和因生育率下降所將衍生之人口衰退與年齡結構老化等問題，當前人口政策以維持人口合理成長為首要，並著重鼓勵適齡婚育，而家庭計畫服務內容也由倡導節育，轉變為以生育調節和優生保健為重點。

為持續監測與評估家庭計畫工作成果，並作為計畫訂定或調整依據，台灣地區自全面推行家庭計畫以來，即以每二至七年的間隔，分別於民國五十四年、五十六年、五十九、六十二、六十九年、七十五、八十一年和八十七年，共辦理過八次婦女家庭與生育力調查，而婦女的生育態度與行為及其轉變，向來為本系列調查之重要資料收集項目。

本文將先以民國八十七年辦理的「台灣地區第八次家庭與生育力研究調查」，分析描述台灣地區有偶婦女之生育態度與行為現況，再將此一現況資料與歷年來幾次調查結果作比較，藉以瞭解目前婦女生育態度與行為及其變遷。歷次調查所抽選之樣本年齡因調查目的不同而異，為避免年齡範圍不同影響生育態度與行為之探討，以下將以 20-39 歲婦女之資料分析與比較為主。

林宇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人口與健康調查研究中心第三科科長

劉怡妏：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人口與健康調查研究中心專案副研究員

林惠生：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人口與健康調查研究中心主任

貳、現況分析：

一、婚育狀況

台灣地區近數十年來之平均初婚年齡呈逐年遞增趨勢，就生育行為而言，晚婚直接導致婦女生育期的縮短，並可能間接影響生育數量與生育品質。結婚年齡的延後，主要係肇因於教育年數的延長（張明正，1990），其他因素如：離婚率的升高，對婚前性行為態度的開放、以及組成家庭之經濟壓力等，亦可能降低早婚的可能性（薛承泰，1990）。表 1 為 1998 年台灣地區第八次家庭與生育力研究調查完訪之 20-39 歲已婚有偶個案，其平均初婚年齡之教育程度與居住地區城鄉別之比較，亦呈現教育程度越高初婚年齡較延後，居住在都市地區者初婚年齡也較鄉鎮地區略晚。

婚後結婚夫婦生育子女時間關係個人及家庭條件，避孕知識與方法普及後，生育時間則可藉由各種避孕方法加以調節，但婦女是否真已做好計劃生育，由表 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20-39 歲)初次懷孕時間分布，顯示婚前已經懷孕者佔完訪樣本婦女之三成，且這項比例在較年輕的個案明顯較高，另有半數以上婦女在婚後一年內懷孕。

又對於懷孕時間是否早於預期，近三成完訪個案認為懷孕時間早於個人之期望（表 3），特別是在婚前已懷孕者中，這項比例高達五成左右，而在婚後三個月以內懷孕者中，也有 30.4% 認為懷孕時間早於個人預期，可見婦女並未完全做好計劃生育。

何以在有多種避孕方法可供選擇的情況下，仍有相當比例的婦女無法依個人希望之生育時間達成生育子女願望？表 4 進一步分析婚後三個月內懷孕婦女所陳述之理由。「順其自然」之傳統想法仍為最大多數婦女於婚後不久即懷孕之理由，無論是自認為初次懷孕時符合期望者或早於期望者皆然，其餘各項理由所佔百分比，在自認為初次懷孕時間符合個人期望者中，以「公婆想抱孫子」、夫婦自己「想有孩子」或「年紀大了、晚婚」居多，合計佔約四成左右。在自認為懷

孕時間早於個人期望者中，則以「避孕失敗」及「不知避孕方法」居多，合計約佔兩成。

在生育狀況方面，表 5 為台灣地區 20-39 歲有偶婦女平均懷孕、活產、死產、自然流產與人工流產數次數，按年齡、教育程度與居住地區別之比較，教育程度越高，平均懷孕次數與活產次數越少，較年輕婦女可因尚未生育完期望之子女數，平均懷孕次數與活產次數也較少，30 歲以上婦女不僅懷孕及活產次數較多，平均人工流產次數也高於 30 歲以下婦女。

二、生育態度

表 6 為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20-39 歲)生育指標按年齡教育程度以及居住城鄉別比較結果，平均活產數為 1.95，隨個案年齡漸增而遞增，且越接近理想子數或期望子女數，主要係因較年輕的婦女尚未生完其所預期生育的子女數。若不考慮案數較少，平均數之估算之變異可能較大的未受正式教育者，教育程度越高，平均期望子女數呈遞減趨勢，已生育完成期望或理想子女數的婦女也較少，除了教育程度之影響外，亦可能來自於高教育程度婦女的年齡組成較為年輕之緣故。

整體而言，台灣地區有偶婦女一般認為 2 至 3 名子女是理想的，再由表 7 之理想子女數之性別結構來看，以 2 名子女且 1 男 1 女為理想子女性別組合者之百分比最高，佔完訪個案之 37.3%，其次為 3 名子女之 2 男 1 女組合，佔 18.7%，認為男女均可或順其自然者也不在少數，分別佔 17.1% 與 12.8%。此外，由本表也可看出認為不生育子女，或僅生育一名子女（不論男或女）為理想者，只佔台灣地區有偶婦女之極少數。

為瞭解台灣地區有偶婦女之子女數偏好與子女性別偏好，第八次台灣地區家庭與生育力研究調查亦沿用庫姆氏量表(Coomb's scale)測量婦女對子女數以及子女性別偏好的程度，分析結果如表 8 與表 9。其中 PN 為子女數偏好指數，其值越小，對子女數的偏好越低，意即越偏好少生子女；另外，PS 為對子女性別偏好指數，其值越小表示越偏好生育女兒，反之則代表越偏好生育兒子。

由表 8 之分析結果，35-39 歲婦女偏好生育子女數略高，進一步比較不同教育程度婦女之差異，可看出偏好生育子女數以年齡較大且教育程度較低者最高，較年輕且教育程度在大專以上者，偏好生育子女數最低。

表 9 之 PS 指數在年齡及教育程度上則呈兩極化趨勢，20-24 歲大專以上程度者，以及 35-39 歲初中以下程度者，對兒子的偏好較高。

三、避孕行為

避孕是調節生育時程的有效方法，育齡婦女的避孕行為與其年齡、教育程度及生育狀況都有關係。表 10 為 1998 年台灣地區 20-39 歲有偶婦女之曾經避孕率，其中有近九成婦女曾經避孕過，且顯現越年長、越高教育程度者有較高避孕率之現象。由於年輕有偶婦女多半結婚不久，生育意願較強，未避孕之比率會較高；而高教育程度者獲得避孕知識及方法的機會均較多，故採行避孕之比率也會較大。

表 11 是 20-39 歲有偶婦女訪問時有實行避孕之比率，有 74.4%，其年齡間之差距仍存在，但教育程度、居住地間之差距則不明顯。有避孕者之避孕原因可由表 12 之結果得知，較高年齡層婦女因大多已得到想要的子女數，故主要的避孕原因是「不想再生」，而較年輕者仍可能會再生育子女，避孕只是為了「想生疏一些」，不要太累而已。

進一步探討避孕者主要使用的避孕方法，表 13 顯示三成七的避孕者以使用保險套為主，其次為子宮內避孕器及結紮各有近四分之一的人使用，自然節育法也有近一成使用者，口服避孕藥可能是因為副作用較大之故只有 4.5% 的人使用。若分層來看，常使用保險套者以較低年齡層、較高教育程度及都會區婦女為主，此趨勢正好與子宮內避孕器及結紮的高使用族群呈相反之勢。

而未避孕之原因由表 14 可知較年輕族群主要是「希望儘快生」或「尚未達希望子女數」，而較年長者則主要是「生育能力有問題」或「擔心有副作用」。高教育程度者可能是因晚婚之故而以「想儘快生」或「生育能力有問題」佔較高比率。

參、長期趨勢

由於歷次調查的樣本年齡分佈不太相同，為避免引起差異，故取各調查均包含的 22 歲至 39 歲族群進行比較分析。

一、平均活產數之變遷

台灣地區自 1985 年以來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即低於替代水準。雖然醫學的進步提高了活產的比率，但已婚婦女生育率的降低卻大幅減少了活產數。表 15 顯示歷年的平均活產數由 1965 年的 3.8 人持續下降至 1998 年的 2.0 人，且越高年齡層趨勢越顯著，30 歲以上族群下降幅度更超過五成。

二、理想子女數性別結構之變遷

由表 16 可知有偶婦女的平均理想子女數已由 1965 年的 4.0 人下降至 1998 年的 2.4 人，其中 1970 至 1976 年是變動最大的區間(3.8→2.9)。而理想子女數性別結構之改變如表 17，早期最佳的性別組合是 2 男 2 女，有四成民眾選擇，其次為 2 男 1 女及 3 男 2 女的組合，可見大多數婦女還是傾向生育較多的兒子。中期則慢慢因子女數之減少而以選擇 2 男 1 女為最多數，自 1985 年後最佳組合即成為 1 男 1 女的配對，2 男 1 女及 3 男 2 女的組合選擇比例逐漸下降(1998 年各為 8 及 19%)，且回答「男女均可」或「順其自然」者亦逐漸增多，顯示育齡對子女性別的偏好情形已逐漸改正。

三、子女數偏好指數及子女性別偏好指數之變遷

沿用庫姆氏量表(Coomb's scale)測量婦女對子女數以及子女性別偏好的程度，以第六次至第八次調查為例，由表 18 可知子女數偏好指數(PN 值)逐年下降，此即代表一般婦女已漸傾向少生子女之趨勢，此與生育率、活產數及理想子女數逐年減少之傾向相符。而子女性別偏好指數(PS 值)可由表 19 得知亦呈下降趨勢，再次驗證傳統上偏好生子的觀念已逐漸改變。

四、避孕實行率之變遷

傳統農業社會並不鼓勵節育，後來由於社會風氣的改變、家庭計畫的推行及生活狀況的考量，避孕的觀念才逐漸進入民間，表 20 即呈現由早期低避孕比率(28%)演變到近年多數婦女都曾避孕過(95%)之經驗。而避孕實行率也由 1965 年的近四分之一逐年增加到 1992 年超過八成，但 1998 年由於晚婚晚育之故，又降至 75%。

五、避孕方法之變遷

家庭計畫初期推廣的避孕方法以鼓勵婦女裝設子宮內避孕器最具成效，表 21 顯示 60、70 年代約半數婦女使用子宮內避孕器為避孕方法，但其比例不斷降低至 1998 年時僅有四分之一使用；相反的，保險套由於其便利及非侵入性，使用者逐年增加，至 1998 年更是大幅提高而達超過三分之一的避孕婦女使用。口服避孕藥則一直存在副作用問題而較少人使用，又近年由於生育數降低及衛生單位之宣導也逐漸提高夫婦接受結紮手術之意願，於 1992 年時約有三分之一的避孕婦女使用此一勞永逸的避孕方法，但 1998 年時卻減少為四分之一。

六、出生世代之差異

表 22 是探討不同出生世代的婦女在不同的調查年度中平均理想子女數之變化。就同一年之調查而言，較年輕者之理想子女數一般是較少的，而同一世代者在經歷時間之變化後也多有因應社會風氣之波動。

肆、結論與建議

本文旨在分析台灣婦女生育態度及行為的現況以及其過去的三十年間之轉變，至於各項生育態度與生育行為在個人層次之相關，以及各項背景特徵對婦女生育態度與行為之影響程度並不在探討之範圍。

由 1998 年調查之已婚婦女分析結果，越年輕的出生世代，婚前已懷孕的比例越高，婚後懷孕的婦女中，逾八成是在婚後一年內懷孕，但其中則有近半數婚前懷孕的婦女，以及近四分之一在婚後一年內懷孕者，懷孕時間早期於其個人期

望，是否因此而影響其人生規劃或對家庭造成任何負面影響，而需政府提供對應之資訊或服務，因資料本身的限制，未進一步探討。此外，樣本數太少，亦未再針對其中因不知避孕方法，或因避孕失敗而無法依個人預期時間延後懷孕者之特性或因素再加以分析。

比較理想子女數之年代以及出生世代差異，大致呈逐年下降以及隨出生世代越晚而漸減趨勢，但截至 1998 年調查為止，即使最年輕之年齡層也在 2 名以上。另外，由歷年子女性別偏好指數之變化趨勢，偏好兒子在逐年遞減，由理想子女性別結構之變化趨勢，認為「男女均可」或「順其自然」的百分比逐年上升，但需注意的是，仍有近兩成的婦女認為生育「二男一女」是最理想的，由於性別偏好對出生嬰兒性比例改變以及人口結構問題影響深遠，值得繼續觀察與重視。

有關整體避孕實行率，因家庭計畫之推行成就以及知識水準之普遍提高，1992 年以前逐年漸增趨勢，而 1998 年則因為晚婚晚育而呈下降情形，各項現行避孕方法中，保險套所佔百分比逐年上升。在避孕原因方面，不想再生佔四分之三，其餘近四分之一則是為了間隔生育，至於未避孕的理由，以「想盡快生」或「未達希望子女數」佔大多數，但也有相當比例是因為「擔心副作用」，特別是在較年長或是教育程度較低的婦女，因此在教育宣導或服務之提供上，應考慮此一特定族群之問題或需求。

表 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20-39 歲)平均初婚年齡按教育程度及居住城鄉別區分

婦女特徵	訪問時年齡				合計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合計	20.5	23.0	23.9	23.5	23.3
教育程度					
初中及以下	18.4	20.6	21.6	21.9	21.5
高中職	20.9	23.0	24.2	24.3	23.4
大專及以上	22.4	25.0	26.3	26.1	25.7
居住地區					
直轄市及省轄市	21.2	24.1	24.9	24.9	24.3
縣轄市	20.2	23.2	24.0	24.0	23.3
鎮	20.1	22.2	22.8	22.8	22.5
鄉	20.5	22.4	23.3	23.3	22.7
樣本個案數	112	317	438	477	1344

表 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20-39 歲)初次懷孕時間按婦女年齡之百分比

個案年齡	不曾懷孕	初次懷孕時間(%)				個案數	
		婚前已經懷孕	婚後多久懷孕				
			0-3 個月	4-12 個月	13-24 個月		24 個月以上
合計	5.8	30.5	29.8	22.2	7.7	4.0	1344
20-24 歲	13.4	54.5	13.4	12.5	4.5	1.8	112
25-29 歲	10.4	34.4	26.8	18.9	6.6	2.8	317
30-34 歲	4.1	30.1	28.5	25.1	7.1	5.0	438
35-39 歲	2.5	22.6	36.7	24.1	9.6	4.4	477

表 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20-39)歲已曾懷孕者自認為初次懷孕時間早於預期按初次懷孕時間之百分比

初次懷孕時間	自認為懷孕時間早於預期		完訪案數
	個案數	(%)	
婚前已經懷孕	199	49.3	404
婚後			
0-3 個月	121	30.4	398
4-12 個月	43	14.5	297
13-24 個月	10	9.8	102
24 個月以上	2	3.7	54
合計	375	29.9	1255

表 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20-39)歲婚後三個月內懷孕之理由

原因	懷孕時間早於期望		懷孕時間符合期望		合計	
	個案數	百分比	個案數	百分比	個案數	百分比
順其自然/沒避孕	71	58.7	126	45.5	197	49.5
公婆想抱孫	8	6.6	42	15.2	50	12.6
想有孩子	7	5.8	38	13.7	45	11.3
年齡大/晚婚	5	4.1	34	12.3	39	9.8
避孕失敗	14	11.6	5	1.8	19	4.8
不知避孕常識	10	8.3	4	1.4	14	3.5
其他	3	2.5	3	1.1	6	1.5
不詳	3	2.5	25	9.0	28	7.0
合計	121	100.0	277	100.0	398	100.0

表 5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20-39 歲)之生育狀況按年齡、教育程度及居住城鄉別區分

婦女特徵	平均次數					Pregnancy Wastage (c+d+e)/(a)	個案數
	懷孕 (a)	活產 (b)	死產 (c)	自然 流產 (d)	人工 流產 (e)		
合計	2.59	1.95	0.04	0.23	0.37	24.7%	1344
年齡							
20-24 歲	1.44	1.06	0.01	0.11	0.27	27.1%	112
25-29 歲	1.92	1.45	0.03	0.23	0.21	24.5%	317
30-34 歲	2.69	2.02	0.06	0.22	0.39	24.9%	438
35-39 歲	3.21	2.44	0.02	0.27	0.47	23.7%	477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3.20	2.48	0.04	0.24	0.44	22.5%	437
高中(職)	2.44	1.80	0.04	0.25	0.35	26.2%	634
大專及以上	1.96	1.47	0.03	0.19	0.27	25.0%	272
居住地區							
直轄市及省轄市	2.33	1.74	0.03	0.20	0.36	25.3%	373
縣轄市	2.65	1.93	0.04	0.28	0.39	26.8%	385
鎮	2.64	2.12	0.05	0.17	0.30	19.7%	218
鄉	2.77	2.10	0.04	0.24	0.38	23.8%	362

表 6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20-39 歲)之生育指標按年齡教育程度及居住城鄉別區分

婦女特徵	生育指標					
	平均活產數	平均理想子女數	平均期望子女數	平均活產數	平均活產數	個案數
				平均理想子女數	平均期望子女數	
合計	1.95	2.40	2.27	0.81	0.51	1341
年齡						
20-24 歲	1.06	2.40	2.07	0.44	0.51	112
25-29 歲	1.45	2.27	2.15	0.64	0.67	316
30-34 歲	2.02	2.39	2.26	0.85	0.89	438
35-39 歲	2.44	2.50	2.41	0.98	1.01	475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67	2.72	2.67	0.98	1.00	151
國中	2.38	2.55	2.45	0.93	0.97	286
高中(職)	1.80	2.33	2.18	0.77	0.83	634
大專及以上	1.47	2.26	2.07	0.65	0.71	272
居住地區						
直轄市及省轄市	1.74	2.30	2.12	0.76	0.82	371
縣轄市	1.93	2.32	2.21	0.83	0.87	385
鎮	2.12	2.51	2.39	0.84	0.89	218
鄉	2.10	2.53	2.43	0.83	0.86	361

註：樣本數之計算採最大可利用值

表 7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20-39 歲)之理想子女數性別結構

男	女	個案數	(%)
0	0	10	0.7
0	1	8	0.6
0	2	4	0.3
1	0	19	1.4
1	1	501	37.3
1	2	39	2.9
2	0	13	1.0
2	1	251	18.7
2	2	84	6.3
其他組合		11	0.8
男女均可		230	17.1
順其自然		172	12.8
合計		1342	100.0

表 8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20-39 歲)子女數偏好指數指數按教育程度及居住城鄉別區分

婦女特徵	年齡				合計	案數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合計	3.34	3.30	3.34	3.73	3.47	1340
教育程度						
初中及以下	3.33	3.47	3.52	4.09	3.80	435
高中職	3.39	3.36	3.32	3.39	3.36	634
大專及以上	2.89	3.01	3.13	3.45	3.19	271
居住地區						
直轄市及省轄市	3.33	3.12	3.07	3.32	3.20	372
縣轄市	3.22	3.27	3.29	3.59	3.38	385
鎮	3.17	3.47	3.33	4.26	3.64	318
鄉	3.65	3.39	3.65	4.09	3.73	359
個案數	112	316	437	475		1340

表 9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20-39 歲)子女性別偏好指數指數按教育程度及居住城鄉別區分

婦女特徵	年 齡				合計	案數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合計	5.04	4.85	4.96	4.93	4.93	1336
教育程度						
初中及以下	5.00	4.70	5.11	5.12	5.06	435
高中職	5.05	4.90	4.96	4.79	4.91	634
大專及以上	5.11	4.81	4.76	4.73	4.78	271
居住地區						
直轄市及省轄市	5.20	4.60	4.59	4.98	4.79	371
縣轄市	5.03	5.04	4.93	4.87	4.94	383
鎮	5.13	5.08	5.47	4.85	5.14	215
鄉	4.84	4.80	5.07	4.98	4.95	361
個案數	112	316	436	472		1336

表 10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20-39 歲)曾經避孕率按年齡、教育程度及居住城鄉別區分

婦女特徵	年 齡				合計	個案數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合計	75.9	87.9	91.1	91.0	89.0	1341
教育程度						
初中及以下	70.8	78.9	93.3	90.7	89.0	436
高中職	76.0	87.8	89.1	89.7	87.2	634
大專及以上	88.9	94.7	92.1	94.2	93.4	271
居住地區						
直轄市及省轄市	75.0	81.0	89.7	88.5	86.3	372
縣轄市	84.4	91.8	91.9	91.7	91.2	385
鎮	70.8	86.3	95.9	92.9	89.9	218
鄉	71.0	92.6	88.3	91.9	89.2	360
個 案 數	112	315	438	476		1341

表 11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20-39 歲)現行避孕率按年齡、教育程度及居住城鄉別區分

婦女特徵	年 齡				合計	個案數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合計	51.8	67.4	78.8	80.2	74.4	1341
教育程度						
初中及以下	58.3	64.2	82.2	81.3	78.2	436
高中職	49.4	67.0	75.3	78.8	70.5	634
大專及以上	55.6	70.7	81.2	80.2	77.1	271
居住地區						
直轄市及省轄市	50.0	65.5	80.2	74.8	72.8	371
縣轄市	59.4	69.4	77.8	83.5	76.4	385
鎮	54.2	64.7	80.8	84.3	75.2	218
鄉	45.2	69.5	76.6	81.5	73.7	361
個 案 數	112	316	438	475		1341

表 12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20-39 歲)現行避孕者之避孕原因

按年齡、教育程度及居住城鄉別區分

婦女特徵	避 孕 原 因			個案數
	想生疏一點	不想再生	其他	
合計	23.1	75.8	1.1	990
年齡				
20-24 歲	74.1	25.9	-	58
25-29 歲	47.4	51.2	1.4	211
30-34 歲	21.4	76.8	1.8	341
35-39 歲	3.4	96.1	0.5	380
教育程度				
初中及以下	7.7	91.5	0.9	339
高中職	27.9	71.4	0.7	444
大專及以上	38.2	59.4	2.4	207
居住地區				
直轄市及省轄市	27.4	71.9	0.7	270
縣轄市	21.3	78.0	0.7	291
鎮	21.7	77.6	0.6	161
鄉	21.9	76.2	1.9	265

表 13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20-39 歲)現行避孕者使用之避孕方法
按年齡、教育程度及居住城鄉別區分

婦女特徵	現行避孕者使用之避孕方法						個案數
	保險套	口服 避孕藥	子宮內 避孕器	結紮	自然節 育法	其他	
合計	37.1	4.5	25.0	23.4	9.5	0.5	996
年齡							
20-24 歲	54.4	12.3	21.1	3.5	8.8	-	57
25-29 歲	48.8	7.5	25.4	9.9	7.5	0.9	213
30-34 歲	41.7	3.5	24.1	20.6	9.6	0.6	345
35-39 歲	23.6	2.6	26.3	36.5	10.8	0.3	381
教育程度							
初中及以下	22.0	7.0	26.4	37.0	7.3	0.3	341
高中職	40.0	3.6	27.1	19.2	9.4	0.7	447
大專及以上	55.3	2.4	18.3	10.1	13.5	0.5	208
居住地區							
直轄市及省轄市	46.3	3.3	23.0	18.2	8.2	1.1	270
縣轄市	35.4	5.4	24.8	22.5	11.6	0.3	294
鎮	32.3	6.7	24.4	27.4	9.2	-	164
鄉	32.5	3.4	27.6	27.6	8.7	0.4	265

表 14 台灣地區 1998 年有偶婦女(20-39 歲)調查時未避孕者之原因
按年齡、教育程度及居住城鄉別區分

婦女特徵	未 避 孕 原 因						個案數
	未達希 望子女 數	自己或 丈夫不 贊成	希望儘 快生	生育能 力有問 題	擔心 副作 用	其他	
合計	15.3	4.8	20.2	17.7	15.3	26.6	124
年齡							
20-24 歲	25.0*	-*	50.0*	-*	-*	25.0*	12
25-29 歲	18.8	-	37.5	3.1	9.4	31.3	32
30-34 歲	17.1	8.6	17.1	14.3	14.3	28.6	35
35-39 歲	8.9	6.7	2.2	35.6	24.4	22.2	45
教育程度							
初中及以下	13.2	7.9	5.3	23.7	21.1	29.0	38
高中職	18.3	5.0	23.3	11.7	15.0	26.7	60
大專及以上	11.5	-	34.6	23.1	7.7	23.1	26
居住地區							
直轄市及省轄市	12.5	-	12.5	12.5	18.1	34.4	32
縣轄市	13.5	5.4	27.0	21.6	10.8	21.6	37
鎮	13.6	4.6	18.2	18.2	13.6	31.8	22
鄉	21.9	9.4	18.8	18.8	9.4	21.9	32

* 百分比之分母小於 20

表 15 台灣地區有偶婦女年齡別平均活產數之變遷

年齡	調 查 年 份								
	1965	1967	1970	1973	1976	1980	1985	1992	1998
22-24 歲	1.5	1.6	1.8	1.8	1.9	1.5	1.5	1.4	1.1
25-29 歲	2.8	2.6	2.7	2.7	2.6	2.3	2.0	1.8	1.4
30-34 歲	4.3	4.1	4.0	3.7	3.6	3.0	2.7	2.4	2.0
35-39 歲	5.5	5.0	4.9	4.4	4.3	3.7	3.2	2.8	2.4
合 計	3.8	3.5	3.6	3.3	3.3	2.8	2.5	2.3	2.0

表 16 台灣地區 22~39 歲有偶婦女理想子女數之變遷

調 查 年 份	平均理想子女數
1965	4.0
1970	3.8
1976	2.9
1980	2.8
1985	2.5
1992	2.4
1998	2.4

表 17 台灣地區有偶婦女理想子女數性別結構之變遷

理想子女數		調 查 年 份							
		1965	1970	1973	1976	1980	1985	1992	1998
男	女								
1	1	4	5	16	23	28	45	40	37
2	1	23	23	41	40	41	31	24	19
2	2	40	40	31	20	17	9	7	6
3	1	6	6	2	1	1	0	0	0
3	2	13	13	3	1	0	0	0	0
3	3	4	4	1	0	0	0	0	0
其他組合		6	6	2	3	3	5	7	8
男女均可		2	2	3	11	8	10	22	17
順其自然		1	1	2	1	1	-	-	13

表 18 台灣地區有偶婦女年齡別子女數偏好指數之變遷

年 齡	調 查 年 份		
	1985	1992	1998
20-24 歲	3.39	3.22	3.34
25-29 歲	3.72	3.34	3.30
30-34 歲	3.90	3.61	3.34
35-39 歲	4.30	3.77	3.73
合 計	3.88	3.56	3.47

表 19 台灣地區有偶婦女年齡別子女性別偏好指數之變遷

年齡	調 查 年 份		
	1985	1992	1998
20-24 歲	5.52	5.23	5.04
25-29 歲	5.58	5.12	4.85
30-34 歲	5.64	5.16	4.96
35-39 歲	5.73	5.29	4.93
合 計	5.63	5.20	4.93

表 20 台灣地區 22~39 歲有偶婦女避孕實行率之變遷

調 查 年 份	曾 有 避 孕 經 驗 (%)	正 在 實 行 避 孕 (%)
1965	28	24
1967	41	34
1976	76	63
1980	82	70
1985	93	78
1992	95	81
1998	90	75

表 21 台灣地區有偶婦女現行避孕者使用避孕方法之變遷

年齡	調 查 年 份						
	1967	1973	1976	1980	1985	1992	1998
子宮內避孕器	57	50	44	32	25	27	25
口服避孕藥	8	10	11	9	7	5	4
結紮	17	16	18	25	33	34	24
保險套	5	6	6	12	18	24	37
其他	13	17	21	22	18	10	10

表 22 台灣地區不同世代有偶婦女平均理想子女數之變遷

出生世代	調 查 年 份								
	1966	1967	1970	1973	1976	1980	1985	1992	1998
1934~1938	3.80	3.78	3.89	3.57	3.35		3.19		3.24
1939~1943		3.58	3.62	3.34	3.14	3.16	3.01		3.16
1944~1948			3.53	3.11	3.07	2.95	2.85	2.74	3.02
1949~1953				2.98	2.74	2.71	2.60	2.68	2.86
1954~1958						2.68	2.42	2.51	2.63
1959~1963							2.36	2.39	2.49
1964~1968							2.24	2.30	2.39
1969~1973								2.29	2.27
1974~1978									2.32